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25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HAI KHAC THIEP (中文姓名：泰刻捷；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境內居所：高雄市○○區○○○

路00號8樓之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1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HAI KHAC THIE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所謂電動自行車，係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一之(三)規定，係屬交通法規所定義之「慢車」。而電動自行車之推動，是以電動馬達之電力作用為其動力，而非單純透過人力加以驅動，且其最高時速可達每小時25公里、車重非輕，故於行駛中仍具一定之危險性，核屬刑法第185條之3所稱之「動力交通工具」，是核被告THAI KHAC THIEP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1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2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03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04 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
05 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6 態度尚佳，其前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
08 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為越南籍人士、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
09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1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14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15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16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7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18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新生五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
19 合法來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113年5月13日，為合法居留等
20 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5頁），
21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
22 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且其於我國尚有
23 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
24 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
25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1776號

被 告 THAI KHAC THIEP （越南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HAI KHAC THIEP（中文姓名：泰刻捷）於民國111年8月13
日20時許，在高雄市路竹區朋友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1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0分許，
行經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與北嶺二路口，因行車不穩為警
攔檢，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22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HAI KHAC THIEP於警詢及本署偵
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照片1張在卷可
02 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蘇恒毅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林憶婷